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5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

项目编号：粤发改交[2008]961号

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验收单位：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一、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5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5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农（2007）22 号，2007 年 2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188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广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东莞市麻涌镇主持召开了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5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广聚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0年6月完成了《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5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5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珠江狮子洋深水航道东侧岸段，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32′37″、北纬22°59′14″，北部距破流水道约1.2公里，南部距淡水河约1.5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导助航设施、装卸工艺、陆域形

成与地基处理、堆场道路、配套工程等。主要的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包括综合办公楼、食堂、仓库、维修车间、皮带机转运房、皮带机栈桥、变电所、污水处理场、给水加压泵房、门卫、大门及围墙等，总建筑面积约 24173m²。本项目总投资 678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820 万元。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2013 年 4 月因水域基础施工难题停工，2014 年 6 月复工，2019 年 10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7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批准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5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粤水农〔2007〕2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05.38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60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设计。2010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2 个 5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0〕1866 号）通过了初步设计的评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采用现场巡查、地面观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0 年 2 月完成了《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5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

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及时布置和其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运行良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至监测后期经现场巡查和巡视项目区周边区域，未发现水土流失危害现象。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广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现场核实和查阅资料，认为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美观，工程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5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雨水管网5400m，排水沟4160m，全面整地3.15hm²；植物措施：植草绿化3.15hm²；临时措施：洗车池1座，洗车槽1座，简易排水沟2836m（土方开挖354m³），沉沙池1座，尼龙土袋围堰38m³，彩条布遮盖1300m²，尼龙防护网5100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49.1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49.35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六项水土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五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5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1%及林草覆盖率为 8.03%。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目标值的原因是码头工程的特殊性要求，吹填区主要作为货运堆场，硬化面较多，仅办公区和围墙边缘采取绿化措施，导致绿化面积较小，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但可绿化区域均实施了绿化，现状无裸露区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本项目林草植被覆盖率符合码头工程行业规定，因此，林草覆盖率宜不作硬性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五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志兴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兴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颖升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颖升	建设单位
	王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高工	王建	特邀专家
	乐征然	东莞市广聚投资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乐征然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家福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家福	方案编制 单位
	徐敬华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 研究院	副所长	徐敬华	监测单位
	李鸟英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 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鸟英	设计单位
	邹俊杰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助理工程师	邹俊杰	施工单位
	邓深思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深思	监理单位